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畅妍股东丁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畅妍1%股权以人民币1.36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熹。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畅妍90%股权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畅妍")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于勇、谢继辉各持有其3%股权,何涛、丁莉、卫露露、王敏熹各持有其1%股权。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因股东丁莉已离职,丁莉拟将所持有的步长畅妍1%股权以人民币1.36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畅妍净资产计算。步长畅妍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36.86万元(未经审计)。本次转让完成后,丁莉不再持有步长畅妍股权。

授权步长畅妍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权转让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王敏熹,现任步长畅妍医美大区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08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凤城东大街111号沿街商住楼东数第十八户1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步长畅妍资产总额159.0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2.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36.86万元人民币,2026年1-2月营业收入为2.41万元人民币,2026年1-2月净利润为-33.47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序号 | 主体 | 变更前股权比例(%) | 变更后股权比例(%) |
|---|---|---|---|
| 1 | 步长制药 | 90.00 | 90.00 |
| 2 | 谢继辉 | 3.00 | 3.00 |
| 3 | 于勇 | 3.00 | 3.00 |
| 4 | 何涛 | 1.00 | 1.00 |
| 5 | 丁莉 | 1.00 | - |
| 6 | 卫露露 | 1.00 | 1.00 |
| 7 | 王敏熹 | 1.00 | 2.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2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向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子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财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财滏")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步长财滏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按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步长财滏合计增资3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步长财滏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万元人民币。同时,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步长财滏拟对其名称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畅妍")股东丁莉拟将所持有的步长畅妍1%股权以人民币1.36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畅妍净资产计算。步长畅妍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36.86万元(未经审计)。本次转让完成后,丁莉不再持有步长畅妍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5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步长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医药")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陕西步长医药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公司近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一、陕西步长医药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步长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经营范围:药品的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陕西步长医药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医药。本次注销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济南步长财滏商贸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70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财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财滏")综合竞争实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步长财滏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按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步长财滏合计增资3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步长财滏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对步长财滏进行增资;谢继辉出资人民币9万元对步长财滏进行增资;房克瑞出资人民币6万元对步长财滏进行增资;何涛出资人民币6万元对步长财滏进行增资;周彦丰出资人民币6万元对步长财滏进行增资;一九二九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万元对步长财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济南步长财滏商贸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子公司名称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步长财滏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本次增资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控股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济南步长财滏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EB81UJ5G<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周彦丰 |
| 成立日期 | 2025年02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万元整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100万元整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世纪城路1号世纪城46幢南B1单元1710 |
| 主要办公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世纪城路1号世纪城46幢南B1单元1710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2)增资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步长财滏资产总额4.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4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33万元人民币,2026年1-2月营业收入为8.47万元人民币,2026年1-2月净利润为-6.33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金额 | 占比(%) | 出资金额 | 占比(%) |
| 1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90 | 90 | 360 | 90 |
| 2 | 谢继辉 | 3 | 3 | 12 | 3 |
| 3 | 房克瑞 | 2 | 2 | 8 | 2 |
| 4 | 何涛 | 2 | 2 | 8 | 2 |
| 5 | 周彦丰 | 2 | 2 | 8 | 2 |
| 6 | 一九二九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1 | 1 | 4 | 1 |
| 合计 | | 100 | 100 | 400 | 100 |

(五)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一九二九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一九二九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1MAC2LH6N8U<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陈细牙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1月02日 |
| 注册资本 | 壹佰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51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88号B区606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88号B区606室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卢超持有一九二九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99%股权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持有步长财滏1%股权 |
| 主营业务 |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3.58 | 302.54 |
| 负债总额 | 245.14 | 255.4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8.44 | 47.05 |
| 科目 |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2.50 | 71.22 |
| 净利润 | -0.67 | -1.39 |

2、谢继辉,持有步长财滏3%股份,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事业十七部总经理。

3、房克瑞,持有步长财滏2%股份,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事业八部总经理。

4、何涛,持有步长财滏2%股份,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兼控销部总监。

5、周彦丰,持有步长财滏2%股份,现任步长财滏总经理。

(七)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名称变更情况

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步长财滏拟对其名称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名称:济南步长财滏商贸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步长嘉林大健康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以上名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步长财滏管理层办理本次名称变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本次名称变更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及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89 | 圣湘生物 | 2026/4/1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登记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地址:dmb@sansure.com.cn

(三)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者的广泛覆盖,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投入储备资金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注册品种及规模:拟注册及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可申请注册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债券等创新性品种,或申请一般性用途债务融资工具;

4、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还款方式:按年付息,期末还本;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以通过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的资金用途为准。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处理与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具体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等环节涉及的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依托市场化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增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者的广泛覆盖,并有效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投入储备资金通道。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 被保荐公司简称:首都在线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孝峰 | 联系电话:010-60837530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熊冬 | 联系电话:010-60837530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熊冬、曹成龙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4日 |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取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变更决策文件,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核查期间,公司存在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换届,不属于重大变化,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制度,取得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报告,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关联交易的明细,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现金分红: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年度利润分配决策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比对。2、大额资金往来:取得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大额交易进行抽凭核查。3、重大合同: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文件,查询重大合同之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对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抽凭。4、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1)关于经营业绩<br>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br>保荐人通过下述方式对首都在线的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近期发展态势、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内控与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明细、采购明细清单,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等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客户或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期间费用资料;查阅资产减值报告及减值明细;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业绩变动与外部环境波动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br>首都在线最近四年持续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采取有效趋势应对业绩变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都在线业绩变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br>(2)关于募集资金<br>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被冻结金额为6,224,699.02元,系因合同纠纷中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质押或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br>保荐人提醒公司积极关注并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熊 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3、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被冻结金额为6,224,699.02元,系因合同纠纷中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质押或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保荐人提醒公司积极关注并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业绩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保荐人提示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积极采取措施提升业绩表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熊 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首都在线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孝峰 | 联系电话:010-6083753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熊冬 | 联系电话:010-6083753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根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2次,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场检查。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次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次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1次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 是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br>保荐人通过下述方式对首都在线的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近期发展态势、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内控与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明细、采购明细清单,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等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客户或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期间费用资料;查阅资产减值报告及减值明细;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业绩变动与外部环境波动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br>首都在线最近四年持续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采取有效趋势应对业绩变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都在线业绩变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7次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不适用 |
|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1次 |
| (2)培训日期 | 2025年12月29日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本次培训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则要求,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募集资金监管、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股份减持及严禁内幕交易等内容,并辅以案例说明的形式,加深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被冻结金额为6,224,699.02元,系因合同纠纷中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质押或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br>保荐人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银行函证,访谈了上市公司高管,对上述冻结情况进行了核查。<br>保荐人提醒公司积极关注并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6.关联交易 |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不适用 |
| 8.购买、出售资产 |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对资产购买进行抽凭,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的核查,配合提供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 | 保荐人通过下述方式对首都在线的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近期发展态势、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内控与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明细、采购明细清单,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等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客户或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期间费用资料;查阅资产减值报告及减值明细;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业绩变动与外部环境波动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br>首都在线最近四年持续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采取有效趋势应对业绩变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首都在线业绩变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首次公开发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股权激励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br>2025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担任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未对发行人上市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深交所对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br>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熊 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02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东方嘉盛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54,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5%,过户价格为12.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更为1,336,30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4月7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的达成情况,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